州财预〔2021〕103号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129号），现下达你县（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资金分配方式。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依据按人口核定的编制数、行政区划面积、人均财力等客观因素分配，其中人口数、人均财力均根据相关部门最新公布数据。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依据最新公布的乡村常住人口数分配。同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检查考核结果，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后，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较好的10个县市区适当奖励补助资金，对实施较差的10个县市区扣减补助资金。

二、资金用途。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村卫生室定额补助。

三、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年全州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2、2021年全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3、2021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8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卫生健康委。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